第二類/第三類事業單位判定準則表

一、事業單位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用途或研究領域 |  |
| 2.主要設備名稱（價值最高的設備1-2項） |  |
| 3.是否有使用化學品？ | □有 □無 |
| 4.是否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？ | □有 □無 |
| 5.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事業廢棄物？ | □有 □無 |

二、事業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之特殊機械、設備？ | □1.沖剪機械 □2.手推刨床 □3.木材加工用圓盤踞 □4.堆高機 □5.研磨機 □防爆電氣設備 □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|
| 2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的危險性機械？ | □1.固定式起重機 □2.移動式起重機 □3.人字臂起重桿 □4.升降機  |
| 3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的危險性設備？ | □1.鍋爐 □2.壓力容器 □3.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□4.高壓氣體容器  |
| 4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須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/設備？ | □有 □無 |
| 5.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人員健康安全之儀器設備（如輻射線、高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火災、爆炸等） | 請填名稱及數量 |
| 6.是否有使用高壓氣體鋼瓶？ | □有 □無 |

※依照上述各項目之判定，若有勾選”有”即為□第二類事業單位，若皆”無”即為□第三類事業單位，第二類事業單位填寫「實驗室基本資料表」；第三類事業單位填寫「一般辦公室/研究室基本資料表」。

※本表每學年至少應修訂一次，期間若有任何變動，請隨時重新修訂後版本一份予環安中心。

**※若工作場所名稱涵蓋”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驗工廠或試驗工廠”者，直接列為第二類事業單位。**